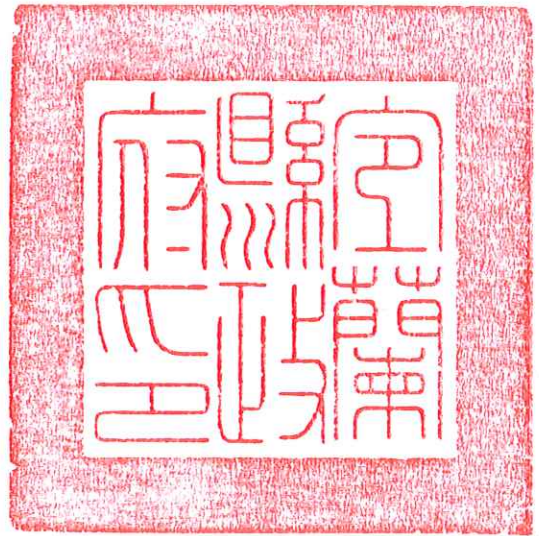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4007495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宜蘭縣轄內競賽場館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禁止時間自114年5月19日0時至同年5月25日24時。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活動，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新增公告本縣距地表不逾400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代理縣長 林茂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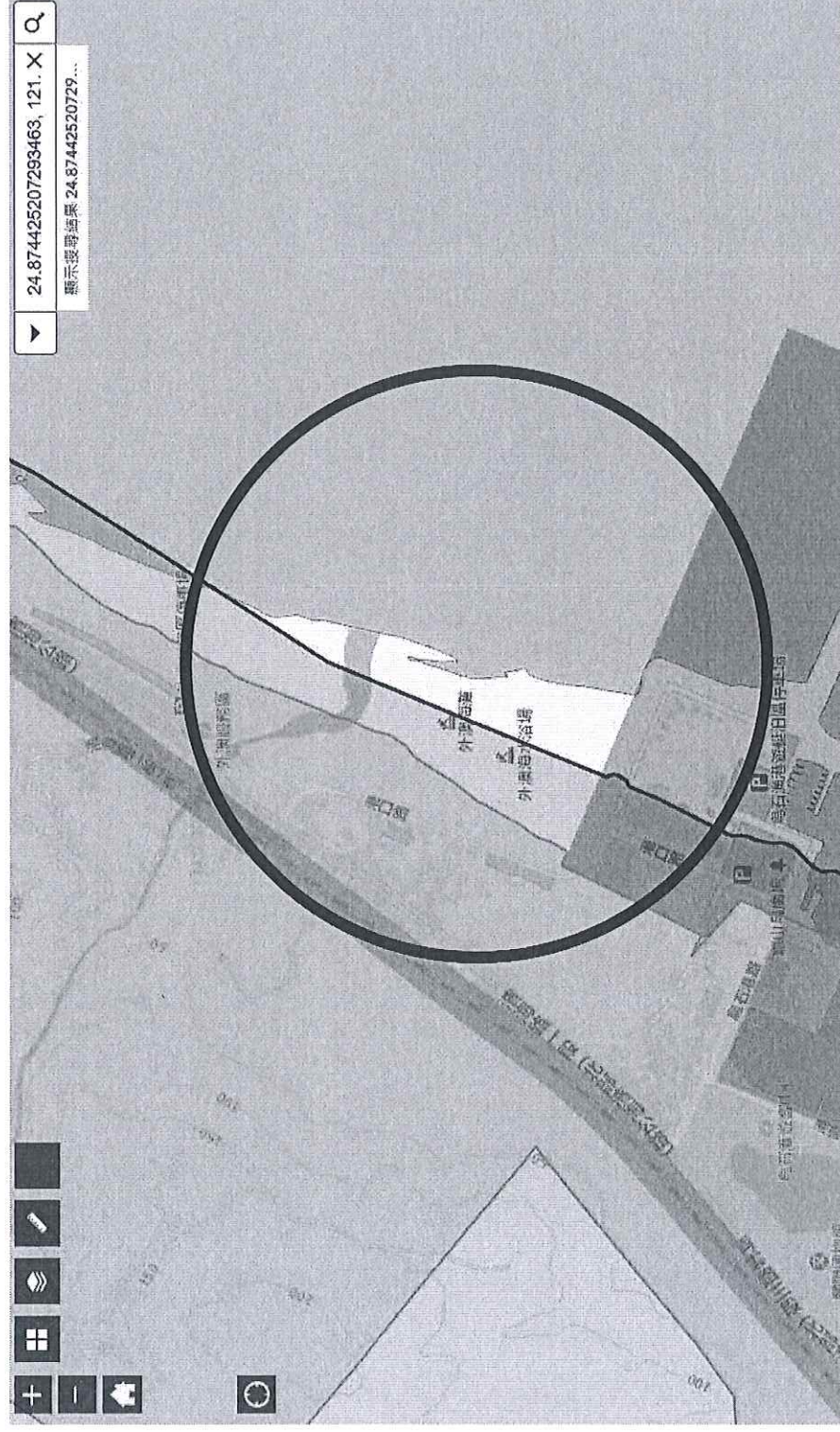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E,N)	WGS-84(度分秒)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關聯絡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起	有效日期迄
1	烏石港外澳海灘	圓形	24°52' 27.93" N 121°50' 22.56" E		1公里	宜蘭縣政府	臺北市府 世壯運執行辦公室 電話：02-2570-2330分機80再轉1036	承辦窗口： 世壯運執行辦公室場館處 電話： 02-2570-2330分機80再轉1036	禁止	1. 因應本市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因執行業務務得經臺北市府世壯運辦公室同意後為之。	114/05/19 00:00	114/05/25 24:00
2	冬山河親水公園		24°40' 24.35" N 121°48' 56.93" E		1公里	宜蘭縣政府					114/05/23 00:00	114/05/24 24:00
3	梅花湖風景區		24°38' 43.22" N 121°43' 50.72" E		1公里	宜蘭縣政府					114/05/24 00:00	114/05/25 24:00
4	安農溪放流標桿場		24°39' 42.96" N 121°38' 24.91" E		1公里	宜蘭縣政府						
備註：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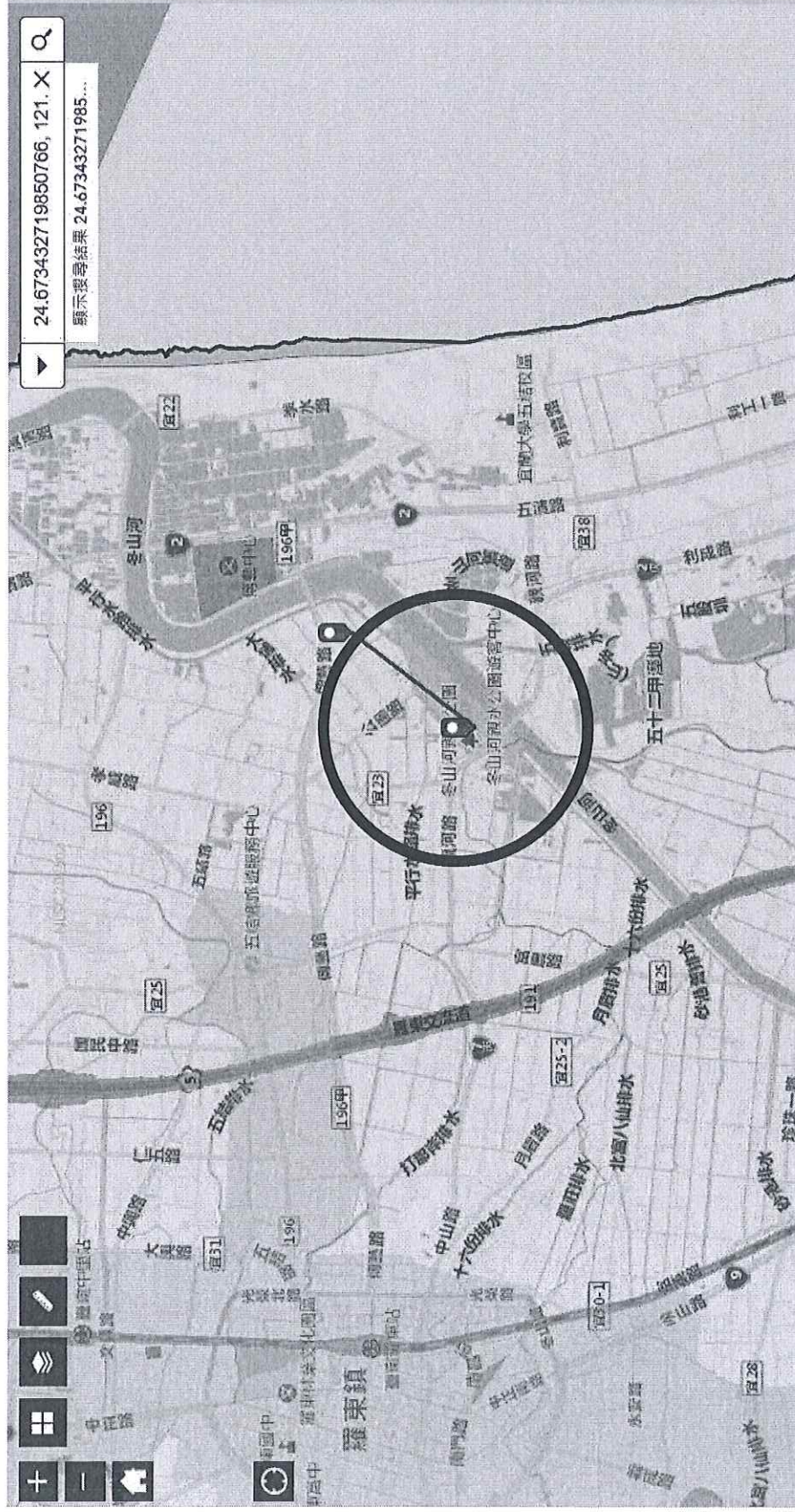


- 一、禁止區域：24°52' 27.93 "N 121°50' 22.56" E(烏石港外澳海灘半徑 1 公里)
- 二、禁止時間起訖：自 114/05/19 00:00 至 114/05/25 24: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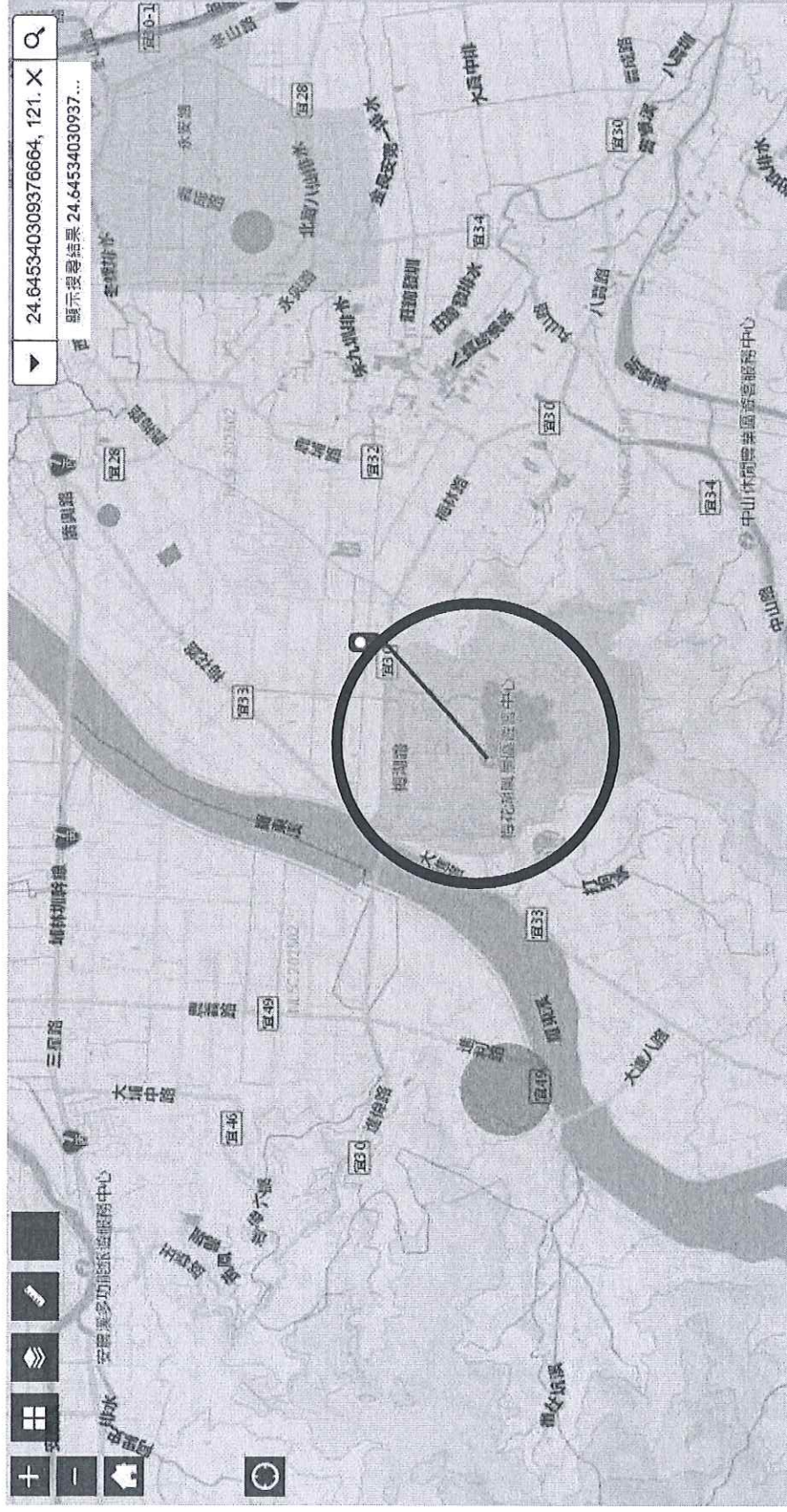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



- 一、禁止區域：24°40' 24.35 "N 121°48' 56.93" E(冬山河親水公園半徑 1 公里)
- 二、禁止時間起訖：自 114/05/23 00:00 至 114/05/28 24:00 止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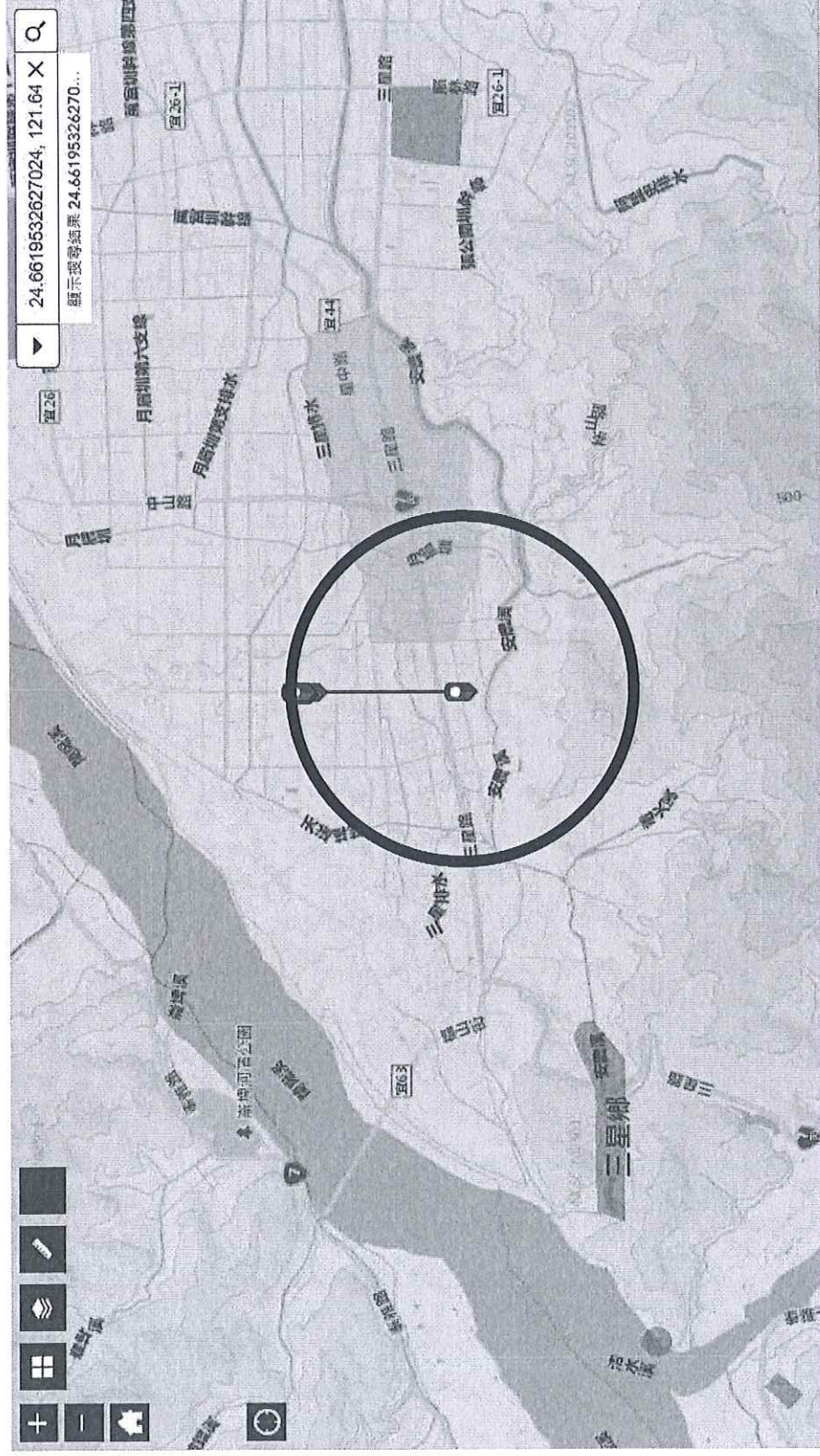


- 一、禁止區域：24°38' 43.22 "N 121°43' 50.72" E(梅花湖風景區半徑 1 公里)
- 二、禁止時間起訖：自 114/05/24 00:00 至 114/05/25 24:00 止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



- 一、禁止區域：24°39' 42.96 "N 121°38' 24.91" E(安農溪激流標桿場半徑 1 公里)
- 二、禁止時間起訖：自 114/05/24 00:00 至 114/05/25 24:00 止